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32號

原告 康進昇
被告 林瑀蕎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2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誹謗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239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簡煜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附件：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

24 06-27 14:44

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號：113 案內 7008 吳

股別：亭股

原告：康進昇 住



居

被告：林瑀蕎 住

居

為就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20 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兩造於民國(下同)111年7月1日起擔任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95巷「定泰經國翫」社區第三屆管理委員會(下稱第三屆管委會)委員，被告因參與該社區於111年11、12月召開之社區會議，明知原告未曾於該等會議中「一直罵髒話」，竟基於誹謗之故意，於同年12月原告辭任第三屆管委會委員後之112年2月16日20時58分許，先傳訊提及管委會會議應全程錄音錄影，以保護委員及物業人員免遭霸凌後，復即於同日20時59分許，傳送「11月還是12月一直聽到某委員一直罵髒話」等文字訊息，繼於同日21時3分許，傳送「他是辭了」等文字訊息，一則特定指摘對象為業已辭任第三屆管委會之原告，一則表達原告於111年11月或12月召開之第三屆管委會會議中「一直罵髒話」之不實事項，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，此情業經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1780號提起公訴，刻由 鈞院審理中(原證一)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

前段、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傳送「一直罵髒話」等不實事項，構成對原告名譽權之侵害，致其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原告自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。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且所謂「相當」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(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、86 年度台上字第 3537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原告為開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業，擔任市議員助理近 15 年且常年擔任社區委員，而因被告之前揭誹謗言論，造成社區住戶間議論紛紛，原告擔憂受社區住戶指指點點而失眠，是以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20 萬元應屬適當。

四、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、

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萬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之侵權行為，造成原告精神上承受莫大之痛苦，懇請 鈞院賜判如原告訴之聲明所載，以維原告之權益。

謹 狀

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原證一：起訴書影本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

具狀人：康進昇 